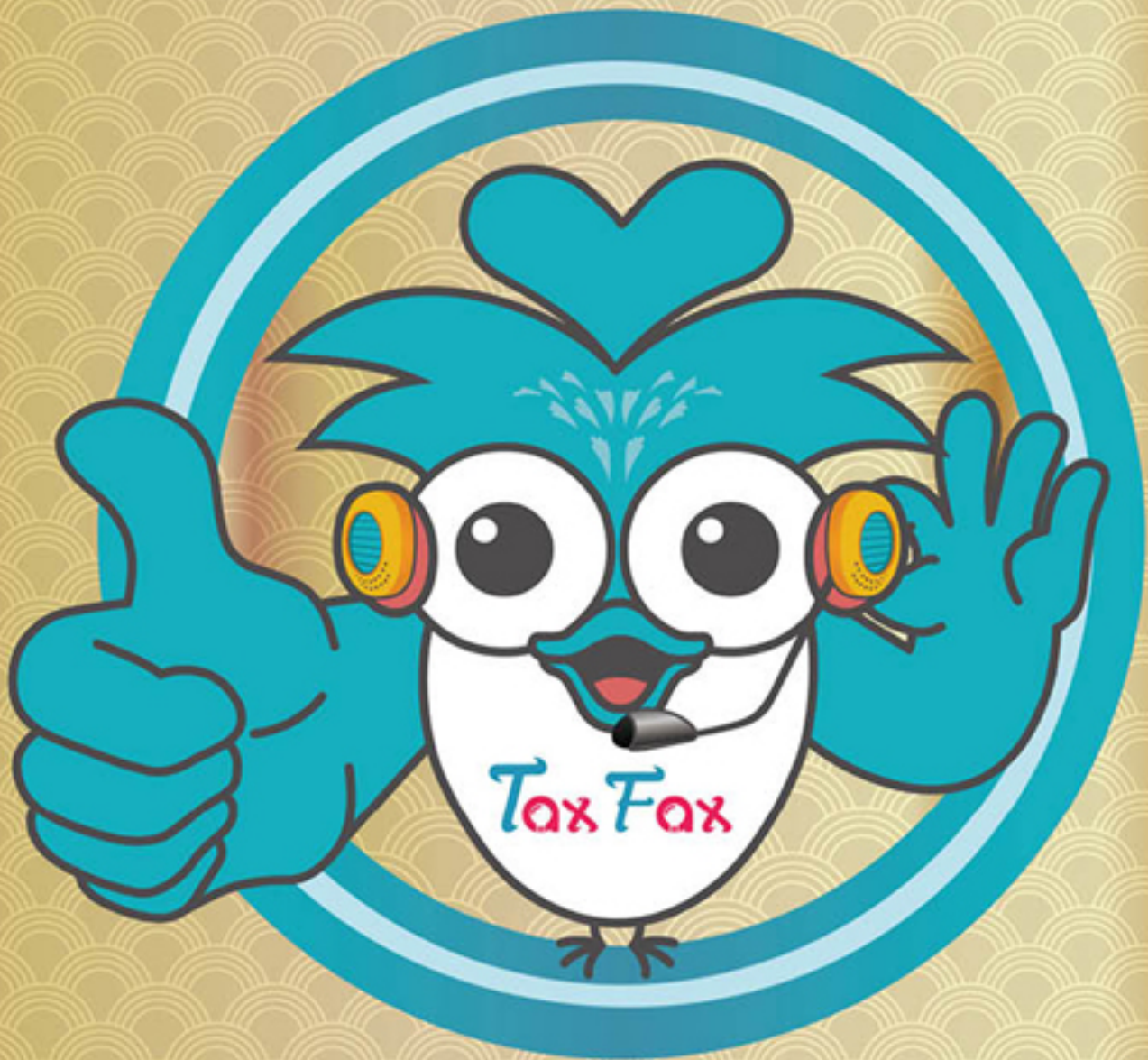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國稅局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期間：112年1月～112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新車汰舊換新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稅額，應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償貸與股東之資金，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之交際費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證明與業務有關。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損益。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固定資產折舊未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經海關出口之營業收入。
11	綜合所得稅	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扣繳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扣繳義務人、所得類別、給付日期填載錯誤。
12	綜合所得稅	填報房屋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漏未填列租賃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3	綜合所得稅	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字號、姓名或所得類別填寫錯誤。
14	綜合所得稅	財團法人、公司機關之其他所得誤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15	綜合所得稅	約定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為承租人負擔，惟未將該承租人負擔部分併計應課稅之租賃所得給付總額及應繳納之扣繳稅額計算，致短漏扣或短漏報稅款。
16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或租金費用。
17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扣除費用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再以部頒標準扣除成本費用。
18	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申報書「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的土地增值稅」欄位，應填寫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惟常誤填一般土地增值稅稅額致調整補稅。
19	房地合一稅	房屋及土地分別適用新制房地合一及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未按房地比率計算可減除之成本費用。
20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惟未備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
21	房地合一稅	申報房地合一重購退稅及自住房屋租稅優惠，未檢附實際居住之證明文件。
22	營業稅	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23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24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5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26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7	營業稅	網路申報漏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28	營業稅	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
29	營業稅	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逃漏營業稅。

國稅局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期間：112年1月～112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獲配大陸地區現金股利，應以股利總額列報，誤以現金股利扣除大陸地區所得扣繳稅款後之現金股利淨額列報，致漏報投資收益。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誤將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罰鍰及各種法規所科處罰鍰列為費用或損失。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設備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租稅減免附冊第A14頁「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銷貨退回或折讓應列報於取得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之年度。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誤將應列報其他收入之環境部補助款申報為購置固定資產減項。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進口貨物時，以營業稅稅基（含關稅）列報營業成本，又以進口貨物通關稅費清表（含關稅）再入進貨成本，致關稅重複列報。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人申報年度已申請免辦暫繳，惟結算申報時，損益表仍填列62欄位金額（暫繳自繳稅額），致短報64欄金額（應自行向公庫繳納之稅額）。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人於112年1月1日註銷，111年度應辦理結算申報，惟誤辦理為決清算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未將結清帳戶所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將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於未分配盈申報書誤勾選「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致申報金額未帶入申報檔，產生異常情況。
13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保險費時，誤將非屬單位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如員工自付額或眷屬保費）列入。
14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扣繳憑單之申報及填發。
15	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為執行業務者，綜所稅申報時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漏申報其餘所得，致漏報所得受罰。
16	綜合所得稅	未事先查調所得，僅申報部分所得導致漏報所得受罰。
17	綜合所得稅	申報時把營利所得 71「獨資、合夥、公司組織之營利所得」申報成 54C「87 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18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上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 183 天」欄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9	綜合所得稅	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20	綜合所得稅	前一年度扣繳申報內容錯誤，採紙本申請更正，但未即時將申報程式中存檔資料同步更正，致之後年度申報時再次讀取存檔（舊）資料，致每年申報內容皆錯誤。
21	綜合所得稅	代理事業主（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僅申報其營利所得，未申報其餘所得，致納稅義務人漏報所得受罰。
22	綜合所得稅	代理事業主（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僅申報納稅義務人本人，未申報其配偶，致納稅義務人因漏報配偶所得受罰。
23	營業稅	漏未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或進貨退出或折讓誤申報為銷貨退回或折讓（或銷貨退回或折讓誤申報為進貨退出或折讓）。
24	營業稅	營業人停業時，未依期限申報營業稅。
25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經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受委任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26	營業稅	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惟漏未向稽徵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27	營業稅	進、出口報單號碼或金額申報登錄錯誤，與海關通報歸戶資料不符。
28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人名稱誤繕，與扣繳單位稅籍資料、印章不符。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9	遺產稅	被繼承人甲君為 A 公司之唯一股東，於死亡前短期內將該公司全部股權贈與其配偶，甲君贈與配偶前，曾將鉅額款項借給 A 公司，惟尚未受償，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漏未列報上述甲君所遺對 A 公司之債權。

國稅局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期間：112 年 1 月～112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由小規模營業人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屬小規模營業期間查定銷售額之營業收入併同申報。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未加計經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及第 58 欄申報金額有誤。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新車汰舊換新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稅額，應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將個人消費、家庭支出或其他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之支出，列報為成本費用，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或第 C1-2 頁。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未依新、舊負責人營業期間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清算申報。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委任代理申報者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利事業名義申報。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銷售貨物勞務行為，應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而非「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 頁「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未依規定調節及說明。
15	綜合所得稅	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漏未填報房屋稅籍編號或填寫錯誤。
16	綜合所得稅	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7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給付薪資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憑單上漏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 183 天」欄位。
18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或所得類別申報錯誤。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9	綜合所得稅	填報扣繳稅額繳款書時，誤將所得人填寫為扣繳義務人、將繳納稅款之日填寫為給付日，或所得類別、給付年度填載錯誤。
20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誤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21	綜合所得稅	列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之相關費用，係與家庭合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1 / 2 計算減除。
22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扣除費用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再以部頒標準扣除成本費用。
23	綜合所得稅	受委任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未向委任人確認該年度之婚姻狀況或扶養親屬是否變動，逕依前一年度申報免稅額，致發生重複申報情形。
24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人申報營業稅未填寫委任申報資訊。
25	營業稅	營業人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受委任事務所仍持續代為申報營業稅。
2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免稅銷售額及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稅額。
27	營業稅	未逐筆登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28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或交易對象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29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30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1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2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海關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保稅貨物盤差補徵之營業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3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34	營業稅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更正申報資料漏未計入留抵稅額，致與上期金額不符。
35	營業稅	稅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案件行業代號漏填或誤植經濟部行業代號（應填稅務行業代號）。
36	營業稅	網路交易資訊未填列或填報不完整（EX：網域、網址、會員帳號填列錯誤或漏填）。
37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每期末以 403 申報書申報；採直接扣抵法申報，未檢附「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38	營業稅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具海關核發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提前於該繳納證所屬期別之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9	營業稅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未將非屬銷售行為之 04（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91（修理後復出口之國稅）等統計方式剔除，致多報零稅率銷售額。
40	營業稅	營業人更正出口報單，誤以原報單資料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或漏申報出口資料，致其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與海關總額交查不符。
41	營業稅	營業人自動補報繳營業稅未填寫「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誤用「營業稅繳款書」。

國稅局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期間：112 年 1 月～112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海外利息收入及出售海外基金利益。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新車汰舊換新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稅額，應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非為起造人，僅提供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應填申報書第 C1-1 頁，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 20%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常誤填於申報書第 C1-2 頁（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併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固定資產之不動產，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年度申報處分資產利益，致短漏報所得額。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7	綜合所得稅	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8	綜合所得稅	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租賃標的缺漏或房屋稅籍編號填寫錯誤、未正確填報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例：誤填合約書代理簽約之人）。
9	綜合所得稅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理納稅人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申報，惟納稅人自行以部頒標準申報，致申報金額不一致。
10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收入，常將縣府實報實銷補助款（所得類別：95A）誤認為屬免稅收入，致於申報年度損益計算表及收支報告表漏報該部分收入。
11	綜合所得稅	受託辦理綜合所得稅所得查調，提供委託人非最新之身分證件影本。
12	房地合一稅	出售之房屋土地涉及免稅範圍，未按應稅、免稅比率計算應課房地合一稅之所得額。
13	營業稅	誤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4	營業稅	交查異常資料產出後或已接獲調查函，誤認可適用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免罰規定。
15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1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稅額。
17	營業稅	網路申報漏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8	營業稅	漏報零稅率銷售額。

國稅局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期間：112年1月～112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無償貸與股東之資金，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短漏報保險理賠、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注意已報廢車輛車籍狀況，仍於報廢年度以後續提折舊費用。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交際費或捐贈支出超過限額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合夥比例填報錯誤，致核算各合夥人獲配盈餘有誤。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 頁「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如實填列上期及本期之應付金額及預付金額等調節內容。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國內公司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規定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致漏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給付國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所得（如廣告費）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
9	綜合所得稅	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之給付日期未填寫。
10	綜合所得稅	給付所得金額已達應扣繳稅款之標準，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而將該項所得全數申報免扣繳憑單。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1	綜合所得稅	扣（免）繳憑單未依現金基礎填報，而係按營利事業之權責基礎填報，致給付金額申報錯誤。
12	綜合所得稅	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載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3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申報所得損益計算表，未確實依各項費用科目填報，而總括列報為其他費用科目，致交際費等有限額費用科目，列報金額超限。
14	房地合一稅	房屋及土地分別適用新制房地合一及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未按房地比率計算可減除之成本費用。
15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填報錯誤之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及未備齊成本費用資料。
16	房地合一稅	因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之成本，未按物價指數調整。
17	營業稅	申報登錄錯誤： 1.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或營業人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2.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登錄，誤以合計數建檔。 3. 進、銷項稅額計算錯誤或因進位問題產生誤差。
18	營業稅	申報扣抵錯誤： 1. 誤將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4. 誤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5. 進口貨物取具海關核發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提前於該繳納證所屬期別之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9	營業稅	網路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齊全。
20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負責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營業稅或新負責人於變更當期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21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申報免稅銷售額及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稅額，致漏報繳營業稅。
22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23	營業稅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漏未申報或誤申報為作廢及空白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